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盧翊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8532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（見司促字卷封面）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6,522元，及其中746,408元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72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之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260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86,782元（計算式：786,522元+260元=786,782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0,4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陳宇萱